

中 小 企 业 重要政策法规汇编

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 号)..... ()
- 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
- 四、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
- 五、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办发〔2020〕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

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

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

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

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

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

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

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

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

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

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

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

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9〕24号 2019年4月8日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和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

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

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

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

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

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

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

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

“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

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

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

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

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

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

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

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8年8月1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 第五章 创新发展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

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造政策优、成本低、服务好、办事快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共享和查询机制,为中小企业信

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融资服务等提供依据。

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单位应当对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八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中小企业经营者应当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十条 省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和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创业创新、培训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发展。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其他各项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信息,指导中小企业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税务部门应当明确发布平台,公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税务部门应当优化办税流程,推行网上办税,降低中小企业办税成本。

税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依法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对接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业监管机构督促商业银行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差别

化监管机制,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

(二)创新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方式;

(三)运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四)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五)对市场前景好、诚信经营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小型微型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利用境内外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担保体系,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国有资本金补充机制,使其担保能力与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相适应,扩大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实行较低费率水平的相关政策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发挥省、设区的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功能作用,推广政府、银行、担保机构风险比例分担业务,实行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

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应收账款的付款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提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热线电话、媒体宣传、发放资料等,为创办中小企业人员免费提供市场监督管理、财税、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人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降低费用标准,拓宽业务应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赣创办中小企业、在外赣商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在资金、场所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对符合条件的,支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参股、奖补等形式,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

和创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在场所用地、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方面按规定减免税费、给予资金扶持,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初创成本,提高入驻企业孵化成功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文化创意业、旅游业等中小企业发展,并依托工业园区、双创示范园、孵化器等中小企业聚集区,发展物流、通信、金融、餐饮、娱乐等服务业,促进产业化、城市化融合,创造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和设施。

支持通过先租赁后出让、租赁与出让相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成长

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经依法批准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设立中小企业。

支持建设标准厂房，盘活闲置楼宇、老旧工业厂房、过剩商业地产等，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第五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落实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小型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培育一批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企业。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环节,加强应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改造,加快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转型升级。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建立或者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参与承担包括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攻关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丰富和创新产品、项目、服务以及开放开发设计平台、设立用户体验中心

等形式,进行项目、产品展示和服务宣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技术合作、生产合作等方式,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军民融合主管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参与军民融合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鼓励中小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及其相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制定。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

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中小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加强与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研人员按规定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者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将科学

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竞争中性原则,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为中小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国家和

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活动。支持举办或者组织企业参加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商推广、直播带货等线上销售,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中小企业网络销售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建立海外仓、海外营销公司等国际营销网络,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

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城市等平台作用,引导中小企业做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产业风险预警提示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合法权益,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或者取得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薪酬水平等情况调

查,完善薪酬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分析、预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变化,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等公益性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结合财力情况,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运用等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向网络化、精准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创业资金、子女入学入托、住房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提供扶持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建立校企信息服务平台,为用人单位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信息发布和供求对接服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实习和就业。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培养企业所需人才。

第五十条 支持中小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育现

代产业工人队伍。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工培训，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有关税前扣除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查封、扣押、冻结、处分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权限、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第五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禁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中小企业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保障涉案中小企业和人员合法的财产和人身权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帮扶和维权投诉渠道，受理中小企业投诉举报。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处理机制,发挥行政、司法联动作用,做好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中小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整治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选择性执法和执法不作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进和优化对中小企业的监管方式。根据中小企业的行业属性、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考核范围。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中小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非法占有、查封、扣押、冻结、处分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三)设定不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

(四)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强行要求中小企业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六)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办发〔2020〕4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稳定

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企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各 1000、500、500、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

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家以上,推动建立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培育新增“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各 300、50、10 家以上,孵化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双创载体进一步完善。每年培育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文化创意

园、大学生创业园、农业生态创业园、电商产业园等双创载体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二、重点任务

（一）梯次培育提升行动

1. 促进“个转企”。建立全省重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培育库，简化登记手续，支持专利、商标、名称等权益承续，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 推进“小升规”。建立全省“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市场开拓。继续实施“小升规”奖励政策，增强企业入规动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牵头，省统计局、省税务局配合）

3. 支持“规转股”。支持拟上市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等问题，降低改制成本。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江西银保监局配合)

4. 引导“股上市”。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通过培训辅导、政策激励等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配合)

(二)专业发展提升行动

5.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方向,鼓励中小企业持续专注核心业务,改善技术工艺装备,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创新商业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6. 打造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瞄准特定细分领域,抢占更高市场份额。通过荣誉认定、政策激励等,培育

国家级、省级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7. 打造独角兽、瞪羚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挂点帮扶等方式，培育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的高成长型独角兽、瞪羚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创业创新提升行动

8. 激励各类人员创业。积极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赣创业，引导在外创业成功赣商返乡创业。鼓励科研技术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按有关规定离岗创业。帮扶社会自主创业、大学生创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9. 完善企业研发体系。鼓励中小企业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培育创新团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0. 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研发众包等方式,获取创新资源要素。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

11. 营造创业创新氛围。通过政府网站等发布创业创新扶持政策,开展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宣传创业创新先进典型,营造支持创业创新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改造升级提升行动

12. 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鼓励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通过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改造,加快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实现结构优化,促进产业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3.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加强中小企业质量品牌管理培训,完善质量品牌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指导社会中介组织及第三方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改进和品牌创建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4.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管理创新的示范引导,鼓励企业引进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创新管理制度和模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企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15.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网络化、精准化、特色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创业辅导、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管理咨询、信息化应用等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6. 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归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及时发布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信用数据、办事指南、项目信息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7. 加快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客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入驻服务,降低初创者成本,提升孵化成功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18. 推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依托省市创业大学、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企业家、领军人才、上市集训、专业技能等培训辅导活动,打造高水平管理团队,培训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队伍。(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六) 开放融合提升行动

19.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优势产

业、龙头企业，培育配套中小微企业，完善产业链，拓宽供应链，推进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0. 鼓励企业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参军”企业项目进入省级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库。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促进新经济、新业态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推动企业集群式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招商，实现补链惠企强产业。深入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加快建立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配套、产业链完善、专业化协作体系完备的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

22. 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博览会等

专业展会。支持我省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抱团走出去开展农业开发、工程承包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

三、保障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

1. 放宽市场准入。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对中小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打造公平、开放、透明、便捷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对中小企业投资额外设置附加条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扩大“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比例，落实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设、注销等时限。深入开展“通关与沿海

同样效率”专项行动，推进原产地签证“属地备案，全国通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务服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

3. 持续推进降成本优环境。抓好减税降费系列政策落地，深入推进清理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压缩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研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标或零收费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4.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好企业精准帮扶 APP、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改进政策执行方式，在执行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教育整改为主，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大财政支持

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在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技术改造、创业创新、培训辅导等。各市、县(市、区)财政要统筹安排相应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6.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积极发挥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快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带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市、县(市、区)应推动设立本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7.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在同等性价比条件下,加大对中小企业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各级政府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予以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 落实税收优惠

8. 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

税务局)

9. 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落实增值税降税率、扩大进项抵扣范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改革政策。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规定期限内,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0. 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规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 破解融资难题

11. 加大信贷投放。将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列入对商业银行的考核内容,引导金融机构逐

步提高中小企业贷款比例,督促降准机构将降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信贷”模式,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办理单张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鼓励知识产权、出口信保保单、应收账款等融资方式,推广“科贷通”“映山红助力贷”“小微快贷”“微企贷”等。(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科技厅)

12. 降低融资成本。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事项,减少融资过程附加费用,降低企业担保费率、转贷成本。清理贷款中间环节收费,对小微企业贷款不得收取除利息外的其他费用。鼓励各市、县(市、区)建立转贷专项资金,帮助中小企业降低短期过桥还贷成本。〔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3. 提高融资效率。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适度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整合业务办理环节,推广运用江西省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和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实施模板化运作、批量化审批、网络化操作,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便利度。(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14.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进行债券融资。鼓励辖区内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依法依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及股权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5. 支持担保体系建设。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对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

监管局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加强土地供给

16. 落实用地规划。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7. 保障用地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等企业以及带动辐射力强的龙头企业,优先给予用地保障。将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8. 盘活用地资源。鼓励各地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盘活闲置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企业库房等,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

（六）强化人才支撑

19. 培育企业家队伍。引导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提升企业家的战略管理能力，培育一批专注实业、精于主业、勇于创新的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工商联）

20. 深化校企合作对接。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中小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技能培训、实习实践基地，定向培养技能人员。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与用人企业信息收集发布和供求对接工作，鼓励大学生到中小企业就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1. 支持人才引进培育。在创业资金、子女入学、住房提供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扶持，为中小企业引进高水平人才创造有利条件。改革创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降低申报门

槛,畅通申报渠道,扩大特色产业职称评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力度,及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要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推动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强统计监测。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中小企业的统计监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调查、运行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开展评估检查。将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纳入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开展中小企业执法检查,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牵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